

非常时代（北京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对外提供借款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常之选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两笔对外借款：1）2024年7月至10月，向北京炫梦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14,980,000.00元借款，还款到期日为2026年7月18日；2）2024年7月19日向北京耀东金贸易有限公司提供1,630,000.00元借款，还款到期日为2026年7月18日。借款时未经审议。上述对外借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特补发如下公告：《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公司对于本次补充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特此声明。公司今后将加强公司治理，完善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，提高相关人员的素质，严格执行各项规则与规定，以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。

非常时代（北京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04月29日

